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豫知〔2023〕38号

河南省知识产权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试点示范城市、县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组织开展申报推荐等有关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推荐名额 1 个；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推荐名额 1 个；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推荐名额 3 个。

二、申报资格

（一）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1.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濮阳市、洛阳市、南阳市）可自愿申报。

2.城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示范城市建设协调机制，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对区县政府的考核体系。城市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突出，工作条件保障有力。

3.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导向突出，市本级及各区县的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合理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在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恶意商标注册行为、“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4.城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较强。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运行高效顺畅，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对城市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凸显。

（二）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相关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均可自愿申报。

（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每个城市可自愿推荐1个县（市、区）参与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的申报工作。

三、申报、推荐程序

1.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地市需填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客观工作成效测评表，并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突出特色和优势，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编制三年期的工作方案，经地市政府同意后，报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2.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的县（市、区）需填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客观工作成效测评表，并提交相关的佐证材料；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突出特色和优势，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编制三年期的工作方案，经县（市、区）政府同意后，报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3.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4.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情况和建设方案，结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分配的名额确定推荐对象，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四、申报材料

1.市、县政府向省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报函。

2.创建工作报告，包括申报条件符合情况、近三年工作总结等。

3.示范工作方案。

4.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客观工作成效测评表或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客观工作成效测评表。

材料1报送纸件一式3份；材料2-4报送纸件2份，电子件的Word版（不含佐证材料）发邮箱。

待接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或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通知后，相关单位按要求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平台上进行数据填报。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动员部署，集聚优势资源，做好相关保障，认真开展申报，提升知识产权综合实力，优化建设目标、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努力实现“试点促普及推广、示范促深化发展”的目标。

（二）严格规范申报。各申报单位要充分认识申报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行为。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同时对相关城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三）扎实稳妥推进。按照“局省市联动”原则，省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将加强对确定单位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督导，加大支持力度。各申报单位要明确试点示范工作的方向和阶段性目

标，以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为抓手，加强资源统筹，在项目安排、政策倾斜等方面加大投入，不断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强省建设。

请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真组织，汇总本辖区申报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前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 畅向利 刘 璟

联系电话 0371-65928665

电子邮箱 xtglc@126.com

邮寄地址：郑州市花园路 21 号综合楼 922 房间

- 附件 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 号）
2. 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客观工作成效测评表
4.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客观工作成效测评表



（此件主动公开）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 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 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

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决策部署，落实好 2023 年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要求，有效发挥局省市联动作用，集聚各方优势资源，合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一方阵，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批准意见，现将面向城市、县域组织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高质量发展导向，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鼓励地方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扎实开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加快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以试点促普及推广，以示范促深化发展，

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果、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坚持质量优先、改革创新、统筹布局、动态管理，努力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样板，为加快建设知识产权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二、申报资格

（一）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

1. 申报城市应为地级以上城市或直辖市的区，且已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见附件1）。

2. 城市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了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示范城市建设协调机制，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市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纳入当地对区县政府考核体系。城市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突出，工作条件保障有力。

3.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导向突出，市本级及各区县的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合理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在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4. 城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较强。建立起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运行高效顺畅，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严格，知识产权治理效能有效提升，知识产权对城市创新发展、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凸显。

(二)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

1. 申报县域应为县（自治县、旗、自治旗等，含直辖市下辖的县）、县级市，或副省级城市、地级市下辖的区，且已被确定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名单见附件2）。

2.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将知识产权工作作为政府工作的重要内容，写入发展战略规划，纳入政府年度考核体系。县域知识产权管理能力突出，工作条件保障有力。

3.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合理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要求，在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商标注册行为、“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等工作中成效显著。

4. 围绕县域主导产业和龙头企业，结合实际扎实开展知识产权相关工作，在专利质量提升、专利导航、商标品牌培育、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贯标等工作中取得较好成效，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或省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5. 以地理标志、传统知识等为特色的县域，满足前三个条件，且在地理标志区域品牌建设、地理标志促进特色产业发展、传统知识资源保护运用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三、申报程序

(一) 示范城市、示范县

1. 符合申报条件的城市、县，结合工作实际，突出特色和优势，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部署

的重点任务，编制三年期的示范工作方案，经城市政府或县政府同意后报省级知识产权局。

2. 省级知识产权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 省级知识产权局根据分配名额择优确定推荐对象，并将推荐名单和有关材料上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省级知识产权局应按照“局省市联动”原则，加大对拟推荐城市的支持力度，可采取与相应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协议等方式对共建工作作出制度性安排。

4. 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公示，正式确定示范城市、示范县名单。

（二）试点城市、试点县

省级知识产权局根据省内城市、县域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水平，确定申报资格标准，按照分配名额组织开展试点城市、试点县的申报、评审、公示工作，并将推荐名单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四、申报材料

1. 省级知识产权局推荐函，包括对城市、县申报材料的审核情况以及推荐意见。

2. 城市政府、县政府向省级知识产权局提出的申报函。

3. 申报城市、县的创建工作报告，包括申报条件符合情况、近三年工作总结等。

4. 示范工作方案。

5. 基本工作状况表。

上述材料 1—2 报送纸件，材料 3—5 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申报材料报送平台上填报。

五、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积极动员部署，做好相关保障，认真组织具备资格的城市、县进行申报，有序开展审核、推荐等相关工作。对于申报示范城市、示范县的试点地方，要做好试点示范工作衔接，进一步优化示范建设目标、重点任务，明确时间表、路线图。

（二）严格审核把关

充分认识评定和推荐工作的严肃性、规范性，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加强审核把关，杜绝弄虚作假行为。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同时对相关城市、县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以及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通报批评。

（三）扎实稳妥推进

明确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的方向和阶段性目标，以开展试点示范工作为重要抓手，建立强市共建机制，加强资源统筹和工作指导，在项目安排、政策倾斜等方面加大投入，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着力打造一批专题示范项目，有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请各省级知识产权局明确相关处级干部担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工作联络员，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将联系人回执

报送至联系邮箱，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推荐及材料报送工作。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名单
2.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名单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推荐名额分配表
4.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推荐名额分配表
5. 联系人回执



（联系人及电话：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 刘佳 62086080
邮箱：ZLZL@cnipa.gov.cn）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

工作方案参考提纲

一、总体要求

应明确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要体现示范（或试点）城市（或县）建设的目标与本区域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情况相适应、与政府中心工作相支撑，要具备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体现知识产权发展，明确区域发展特色优势。

二、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

聚焦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部署的重点任务，体现“体系化推进、责任制落实”的推进方式。

三、实施步骤

明确各项建设任务实施的时间表和进展情况。

四、保障条件

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和督导落实机制，强化知识产权工作的基础条件。

附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客观工作成效测评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1	投入保障	制度机制	地方知识产权政策法规制修订情况	考察要点：1.近三年知识产权法规制修订情况；2.近三年知识产权专项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情况；3.近三年知识产权政策制定出台情况	
2			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考察要点：1.近三年市委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知识产权工作情况；2.近三年市委市政府领导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批示情况；3.建立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示范城市建设协调机制情况	
3			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情况	考察知识产权工作是否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及具体指标内容	
4			知识产权强市共建机制情况	考察要点：1.是否与省局建立知识产权强市共建机制；2.省局对强市建设的支持情况	
5		工作条件	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考察市本级知识产权局及相关下属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6			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编制情况	考察市本级知识产权局及相关下属单位专职工作人员编制数量	
7			市本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情况	考察要点：1.市本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占市本级公共财政支出的比例 2.市本级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支出结构	
8			专项经费使用是否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	考察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关于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清理和调整优化的要求	

9	发展环境	保护监管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绩效考核成绩	考察 2022 年度城市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成效	
10			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考察城市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	
11			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情况	考察 2022 年度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率、打击恶意商标注册情况	
12			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情况	考察 2022 年度城市承办国家知识产权局转办、督办的专利商标代理违法线索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反馈情况及作出专利商标代理行政处罚情况	
13		服务供给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便利度	考察城市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14			每百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代理机构数量	考察城市专利代理服务供给情况	
15			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建设情况	考察省级以上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数量	
16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情况	考察城市中级以上（含中级）知识产权师及专利代理师数量	
17		宣传普及	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情况	考察要点：1. 近三年在省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本市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2. 近三年知识产权新闻发布会召开情况	
18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建设情况	考察省级以上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数量	

19	产出绩效	创新能力	高价值发明专利产出情况	考察要点：1.城市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亿元营业收入高价值发明专利数量	
20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	考察城市有效注册商标情况	
21			地理标志相关知识产权拥有量	考察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拥有量	
22			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考察要点：1.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上市公司中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的比例；3.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企业数量 4.贯标学习平台学习情况	
23		转化效益	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情况	考察城市市场主体在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认定平台进行产品备案情况	
24			知识产权转让许可情况	考察要点：1.2022年度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金额；2.2022年度专利转让许可次数及占有效专利数量比；3.专利开放许可工作开展情况	
25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情况	考察要点：1.2022年度专利商标质押融总额、项目数、增长率；2.2022年度普惠性专利商标质押项目数占比以及惠及中小企业数量	
26			知识产权金融创新情况	考察 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险投保企业数量、近三年证券化产品发行数量	

27			专利支撑产业创新发展情况	考察要点：1.近三年城市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且在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备案的专利导航项目数量；2.近三年专利导航成果获得批示情况、在制定产业规划等政策文件中的运用情况等；3.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数量；4.城市是否建立了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统计制度并开展统计工作	
28		产业促进	商标品牌支撑产业发展情况	考察要点：1.商标品牌指导站数量；2.“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开展情况	
29			地理标志支撑特色产业发展情况	考察要点：1.地理标志产品产值统计制度建立情况；2.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情况	
30			产业集聚区知识产权工作开展情况	考察要点：1.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数量；2.国家级产业园区中被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的比例；3.国家级产业园区中有专利导航服务基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的园区比例	
31			特色、亮点工作情况	被国家、省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积极参与国家、省重大知识产权工作等	

备注：指标 4-7 以及开展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实施试点企业数量、“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开展情况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其他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示范县客观工作成效测评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管理	1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能力	考察要点：考察县本级知识产权局及相关下属单位机构及人员编制设置情况	
	2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投入占财政支出比重		
	3	党委政府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考察要点 1.近三年县委县政府召开会议研究知识产权工作情况；2.近三年县委县政府领导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批示情况	
	4	知识产权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情况	考察知识产权工作是否纳入政府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及具体指标内容	
	5	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出台和实施情况	考察近三年知识产权政策文件出台数量、具体名称和实施情况	
创造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7	每百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		
	8	知识产权资助奖励政策符合高质量发展导向情况	考察知识产权专项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关于持续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中关于专利资助奖励政策清理和调整优化的要求	
保护	9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数量	2022 年度数据	
	10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量	2022 年度数据	
	11	查处商标违法案件量	2022 年度数据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完成情况
运用	1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和笔数	2022 年度数据	
	13	专利许可转让次数及金额	2022 年度数据	
	14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		
	15	专利导航项目实施情况	考察要点 1. 近三年县级财政资金支持开展专利导航项目数量，以及其中在专利导航综合服务平台备案的项目数量；2. 相关专利导航成果在支撑产业规划制定、政府投资决策等方面的应用成效	
	16	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数量		
服务	17	专利代理机构或分支机构数量		
	18	知识产权宣传工作情况	考察近三年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本县（区）知识产权工作情况	
	19	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情况	考察 2022 年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情况	
创新实力	20	高新技术企业数		
	2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		
	22	上市企业数		
	2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24	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		
	25	特色、亮点工作情况	被国家、省、市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积极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知识产权工作等	

备注：数据的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